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指引

國小版



教育部編製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目次	頁次
	部長序.....	1
	由防制校園霸凌，談「法治教育」應有之內涵.....	3
國小版	壹、天使的吻痕.....	21
	貳、再見·阿嚕巴！.....	23
	參、蓓蓓與大叔的誹聞.....	27
	肆、偶像的醜聞.....	29
	伍、體育課拘禁事件.....	31
	陸、琦琦的書包.....	34
	柒、小饅頭的眼淚.....	36
	捌、網路黑白講.....	39
	玖、錢！拿來.....	41
	拾、嫉妒與勇氣.....	44
	召集人及編輯群.....	47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指引

部長序

邇來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衍生的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的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教育部訂定三級預防策略，以為防範紓解之用。在教育宣導預防方面，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善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希冀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辨識與處理之能力。

為提升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師法治教育素養，並協助教師正向且有效引導學生賞析「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特編製「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之教學指引」，輔助教師防制校園霸凌之教學，以促進法律生活化，並使法治教育觀念深植於新一代莘莘學子，俾收萌芽、發展以至成熟之成效。為能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本部籲請全體家長及社會各界一同關心校園霸凌問題，一起為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建構友善和諧校園共盡心力。

學生間的霸凌行為與一般偏差行為都是需要我們重視並妥善解決的問題，尤其霸凌行為對於學生身心發展有極大的負面影響，校園霸凌的預防及處理，必須正視且刻不容緩，因此本部再次提醒學校教師應主動、積極關懷每一位學生，及早發現問題並提供適時協助，並引進輔導資源即時介入處理外，也呼籲家長及社會各界共同關切我們的莘莘學子，一起為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而同心合作。

為建構友善、尊重與關懷的校園環境，並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觀點，整合親師生輔導支持網絡，本部以「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為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之四大主軸，透過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一方面了解執行成效；一方面持續追蹤檢核，落實校園霸凌之防制。



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的消弭，除推動各項工作規劃外，更希望透過家長及各界的共同參與，建構安全學習環境，形塑友善校園。為增進中、小學教師對本部繪製「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內涵之瞭解，提供其於教學上之導覽賞析及指引說明，協助學生藉由欣賞前開動畫認識法律概念，提升法治素養，以建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俾便防制與減少霸凌事件發生。

為營造友善校園，禁絕霸凌行為，本人特藉「給校長的一封信」，宣示從本部至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將共同致力於消弭校園霸凌，建構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安全、友善校園。本部並將貫徹三項政策措施：一、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二、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三、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以期標本兼治，杜絕霸凌行為。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之教學指引，旨在協助學生及教師對於校園防制霸凌之相關法律問題能有所瞭解，並能促進學校有效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進而打造一個讓學生能快樂成長，教師歡喜教學，學校永續發展的友善、安全的學習生活環境。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由防制校園霸凌，談「法治教育」應有之內涵

黃旭田律師

壹、前言

長期以來校園內一再傳出管教紛爭，教育當局除強調「友善校園」外，也一再表示要加強「法治教育」；而這幾年來「校園霸凌」問題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大家也都認為應加強「法治教育」；然而「法治教育」的推動，固然可循「校園環境」、「發展課程及教材」、「培訓師資」、「加強宣導」等四方面著手(註 1)¹，但更根本的問題在「法治教育」的內涵究竟為何？這一點不給基層教師及行政人員一個說法，筆者認為奢談「法治教育」無異緣木求魚。

傳統上校園裡的教師欠缺法治素養，這是不爭的事實，過去一直到現在，整個師資培育過程中，法治觀點的建立幾乎付之闕如，即使有談到「法」，不外乎認為「守法」一定是對的，「法制」完備就是法治社會，殊不知現代的法治觀點，重視「法」是如何形成，也就是「規則」如何形成，而且惟有「參與」規則的妥適形成，才會樂於守「法」。換言之，守「法」不是「當為」的命題，而是一種「生活方式」的學習，也惟有「參與」才是集眾人智慧的「過程」，經由這種「程序」，才能確保「法」或「規則」的妥當性，進而使人發自內心的「願意」或「樂於」守法。因此「法」的完備固然重要，但品質不佳的「法」(規則)充斥時，固仍可稱為「法制」完備，但卻不是理想的法治社會！

另一方面，包括校園內的許多國人長久以來誤以為「刑事法」代表整個「法律」，因此常見校園內把「xx行為就是犯xx罪」這類犯罪防制的宣導當成法治教育而忽視了法律所強調的「責任」，固然包含「刑事責任」，但也包含「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僅強調「刑事責任」並無法達到整個法律秩序中「填補損害」的民事法律觀點。舉例言之，A打傷B，刑事責任上因為國家公權力介入，可判處B有期徒刑幾個月甚至幾年，但B坐牢並不能帶給A任何實質上的好處，A就被打傷所受損害，如果要回復(健

¹這四個面向請參見與法治教育關係密切的「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98年3月19日修正)的實施策略。





康)或填補(損失的工作收入)時,必須藉由「民事責任」的追償才能實現,而民事訴訟要說明損害大小、請求賠償的項目與金額,常常需要依賴專業律師的協助,這與犯罪訴追有檢察官代表國家擔任「原告」的角色不同。因此過度簡化「法律」等於「刑事訴追」,反而可能使受害人期待(損害受到填補)落空,而且正因為訴訟有其難度,有時需要律師幫助,但受害人可能經濟條件不佳,這時候政府已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幫助弱勢者,但恐怕一般民眾或教師也都不知道,沒有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伸出援手,一般民眾即使想訴訟也可能望而怯步。換言之,對法律所追求的正義,其實還需要有「能力」才能夠「實現」。這正如同前面提到的,在「立法」階段,法的形成(制定)有賴充分的參與;同樣的,在「司法」的階段,正義的實現也是專業協助下的「參與」過程,這已經不只是「知識」,更包含使用法律的「意願」與「能力」!

尤有進者,在中小學校教育現場,受教育者大部分是孩子,即使依照刑事法律來看,刑法上的「責任能力」,也就是「承擔刑事責任的心智能力」規定為14歲,換言之,未滿14歲的兒童或少年,法律上是「不可能」犯罪的!這些孩子即使是作出成人世界中稱為「犯罪」的行為,卻不能被「定罪」!此外,縱令孩子們已逾14歲,可成為刑法下的犯罪行為人,依目前我國的法律規定,主要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只要不是很嚴重的犯罪行為,行為人(孩子)大部分會受到「保護管束」的處分來替代刑責,因此在中小學校園內一味強調「犯XX罪,抓去關」,不僅昧於現實,而且也忽視了社會(指立法者所代表的整個社會)上希望司法與學校一起「多教育」、「少刑罰」的少年刑事司法政策!事實上,我們必須承認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固然也有一些「威嚇」作用,但教育功能並不十分理想,如果教育界對此有瞭解後,能夠督促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甚至更積極以志工的身分積極參與;相信會比動不動宣稱要把犯罪的孩子移送法院要來得更有意義。

另一方面,我們常感嘆「養子不教誰之過」,教師們也感嘆部分家長驕縱子女的不當行為,其實如果從刑事責任的角度來看,孩子犯錯,他的刑事責任確實不能由父母承擔;但是如果由民事責任的角度來省思,民事責任的對象要有「行為能力」,我國民法上,人要「成年」才有完全的行為能力,這裡規定是20歲(請注意,不是18歲),換言之,20歲才能有完全





承擔自己「行為(責任)」的能力，那未滿 20 歲怎麼辦？未滿 20 歲稱為「未成年人」，法律上自然要有「法定代理人」來補充他們的行為能力，一般就是父母。而父母對子女除了道德與法律上有教養義務外，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7 歲以下)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未滿 20 歲)，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父母親是要為子女行為負(民事上)責(任)的！如果學校在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時多加宣導，相信家長比較不會雙手一攤說「孩子犯錯，干我什麼事」！而也惟有親師間對「責任」有正確的認識(包含責任的種類與責任的承擔)，這樣的「法治教育」才能真正幫助教師(提醒孩子)、孩子(反思自己的行為)、父母(督促孩子不可有偏差行為)而共創三贏。





貳、法治教育應有之內涵

臺灣成為一個「法治社會」、「民主國家」時間並不長，雖然中華民國建國至今已 100 年，但早期的「軍政」、「訓政」抑或「日治」時期姑且不論，即使行憲以來，我們也長期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也一直戒嚴到民國 76 年才解除戒嚴，因此所謂「民主」、「法治」究竟意義為何？又究竟要如何從事「法治教育」？若說大家觀念不清也不足為奇。就此或可參考美國的「Law-related education Act」它對法治教育的定義是「law-related education means education to equip nonlawyers with knowledge and skills pertaining to the law, the legal process and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values on which these are based.」，即所謂法(治)教育，乃指使非法律專業人士具備有關法律、法律形成過程、法律體系、及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等為基礎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的教育。

以下本文打算就「法律」、「法律形成過程」、「法律體系」、「法律基本原理與價值」等「知識」與所需「技能」略加說明，供大家參考。

一、何謂法律、法律體系

「法律」依一般的說法，特別是「成文法」(成文法典)的觀點，指的是「立法院制定通過」才可稱為法律，不過名稱也可以稱為「條例」、「法」、「通則」等。但法律有時會授權行政機關訂立更詳細的規定，這稱為「法規命令」，而為了幫助「法律」或「法規命令」的適用，行政機關有時更會發布(訂定)「行政規則」。「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差別在於前者有法律授權，後者則沒有，不過在廣義的「法秩序」下，二者與法律都稱為「法規」。

而整個社會「法律秩序」的形成，除了以「法規」形式出現，包括由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及自行發布的「行政規則」以外，尚包含行政機關就各案作出的「決定」，一般稱為「行政處分」，此外，如果已經發生爭執，交由司法機關(法院)作出決定，那就是「裁判」(裁判指裁定與判決，一般而言，裁定針對的是程序性事項，判決則有實質性的判斷內容)。也都是「法律秩序」的一部分。





二、權力分立下的憲政秩序

「行政」、「立法」、「司法」這三者的運作共同建構出「(合乎)法(律要求的)秩序」。這就是三者間的『「權力」分立』，不論是我國獨有的五權或西方的三權，都寓涵有「分工」或「制衡」，其核心價值也不同。「法」先由「立法」機關制定，這裡重視「主權在民」，所以才叫做「民主」！因為憲法上說「人民的自由與權利非依法律不能限制之」，所以只有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可以限制人民自己的權利，因此「行政機關」不可以用「規定」來限制人民的權利，否則就不再是「民主」國家。

一般人總認為學法律的人常常批評政府，其實是不瞭解西方民主制度的本質，因為狹義的政府指的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只能「依法行政」，不能「無法(也)行政」或「不依法行政」來侵害人民權利，而這種情形，學法律的人最容易發現，自然也就很容易批評政府，因為這是違反「民主」！只有人民自己作主才可以限制自己的權利。因此，針對行政機關在「依法行政」時就個案的偏差或錯誤，人民應該要有救濟的機會，這就有賴「司法」，所以司法的重要功能不只是解決人民間的糾紛(民事審判)或是定罪課刑(刑事審判)，更包含司法統制(行政)(行政訴訟)，換言之，司法不僅審判人民，也審判政府(這裡的政府指的是狹義行政權)。而行政機關除個案外，更要定期被檢討，那就是選舉，而且是定期改選，因此定期改選也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

上面的說明似乎認為政府(行政權)很容易胡作非為，其實確實有這樣的想法，美國制憲先賢所發展的「制衡」就是由立法權「立法」要求行政權「依法行政」，再由司法權個案糾正行政權作「司法統制」；另外再配合定期改選以督促行政權妥適的依法行政，這當中確實包含對任何「權力」本質的不信任，其實不僅西方有「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東方所謂「帝力於我何有哉」不同樣也是對行政權(皇帝)希望躲得愈遠愈好？

三、「立法」：要主權在民

法律體系既然是由「立法」、「行政」與「司法」所構成，而「立法」的最高原則就「主權在民」，因此要定期改選，以使主權歸屬最新的民意享有。但徒法不足以自行，人民更要學習如何「選賢與能」，換言之，為什麼





要設有這個「職位」(立委、議員等...)?並瞭解這個「職位」需要什麼資格或條件,最後才決定要「選」誰?這個過程不只是「行禮如儀」,更是一種「生活態度」,重視「選舉」不只是國民的義務,更是「關心自己福祉」!因為選錯了,所託非人,胡亂立法,必然天下大亂,這種觀念應從學校選班長、幹部甚至自治市長開始,才能由「知識」提昇為每個公民的「技能」!

四、「行政」：要依法行政

至於「行政」的核心價值在於「依法行政」,而所謂「依法」就是「守法」。所以不僅是「人民」要守法,「政府」更要「守法」!也不只狹義的政府要守法,凡是管到別人的人或機關團體也要守法,例如學校就像政府一樣,享有一定程度的行政權限,當然也要守法,也要依法行政。也惟有在此角度,才能理解為什麼社會大眾要求健全校園法治環境!

其次,政府與學校不應該只是消極不違法的「守法」,更應該提昇「守法」的層次,也就是要進一步提昇到「妥當」適用法律,這當中包含合乎比例原則、合乎平等原則、裁量時避免逾越濫用等等。

此外,為了督促行政權,甚至糾正行政權的違失,憲法還規定人民有「請願權」及「訴願權」,前者人民是向政府(行政權)表達意見,後者是人民受到行政權違法不當對待,在向法院(司法權)請求救濟前先由行政機關本身作一次反省的「行政自我反省」的機制。

當然人民一般不懂得表達意見,所以培養一個現代公民應教育人民「知道可以」、「能夠」、「願意」表達意見,也就是「知無不言」、「言之有物」,當然也包括「傾聽」別人的意見。惟有「表達」與「傾聽」,才有民主的「對話」功能。就此學校應善用班會課等活動培養學生的表達能力,同時藉由社團活動培養學生群體生活的能力,因為「集會」、「結社」不只是憲法上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而已,它更是彙集眾人智慧的一時性(集會)或常久性(結社)的機制所在。如果學生時代能有參加社團的經驗,通常在社會上比較容易融入群體,更比較不會成為宅男宅女!

五、「司法」的功能與改革

至於「司法」,它的功能包括排難解紛(民事審判),定罪課刑(刑事審



判)及統制(或稱控制、監督)行政(行政訴訟)，因此地位非常重要，所以首先要超然公正，這就是「司法獨立」，或「獨立審判」的要求。我國自解嚴後，對司法不獨立的疑慮逐漸減少，但裁判品質與司法風紀的批判與質疑則時有所聞，畢竟法官不是神，只是人，因此適度對司法為監督，只要不干預致損及獨立，絕對是有必要的。

因此舉凡法官的進用、養成與淘汰乃是訴訟制度的改革等等司法改革議題大家都應該關心，因為不良的司法審判每一個人都可能受害。

在學校裡，教師一方面應教導學生尊重司法，但也要學習「理性批評」，另一方面倒也不必盲目相信司法絕對公正，畢竟凡人皆不免失誤，若真有冤枉不公，也應該以上訴、釋憲等方式尋求任何救濟的可能性。學校也可以藉由參觀法院等活動使學生有意願去瞭解司法的運作，往昔常有「今天去了法院，真倒楣」的說法，這種說法等於是完全抹殺了司法的功能，這種敬而遠之的態度，也失去監督司法、改革司法的可能性，日後受害的還是百姓自己。

六、法律原則：民事法

各類法律都有其核心理念，也可稱為基本原則。在民事法，一般認為屬「私法」，也就是私人間法律關係，最基本的原則就是「私法自治」。就是在私法領域中，法律允許私人間彼此自行決定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私法自治」原則下，最重要的就是「契約自由」原則，也就是私人間可以用契約約定權利義務，不過契約自由原則也不是沒有例外，有些強制性法律規定或者為保護消費者而對定型化契約作出限制時，都是契約自由原則的例外。

除了「契約自由原則」，民事法上另一個重要原則是「過失責任主義」，也就是「有過失才要負責」，不過有時法律會規定採「無過失主義」(沒有過失也要負責)，或是舉證責任倒置(就是原本要由主張別人有過失者，負舉證責任，但顛倒過來由主張無過失之一方負舉證責任)來改變雙方在法律上的地位。

民事上權利義務如有糾紛，雙方可以循訴訟或調解甚至和解、仲裁來解決紛糾，可以由當事人自主。





七、法律原則：刑事法

相對的，刑事責任就大部分不容當事人自己決定。在刑事法律體系中，刑法主要是規定XX行為構成XX刑罰，因為法律效果是「刑罰」，因此一定要明確，所以刑法最重要的原則是「罪刑法定主義」。就是什麼行為是犯罪、受什麼處罰，都要法律明文規定。其次刑法的存在，可作每個人的行為規範(因為XX構成犯罪，所以不可以作XX)，因此行為時若未規定係犯罪，不能回溯適用，入人於罪，這就是刑事法另一個重要原則「不溯既往」原則。

刑罰的有無要藉由刑事訴訟程序來認定，它包含「偵查」、「起訴」、「審判」，偵查指由檢察官指揮警察等司法警察查察係何人犯何罪，為避免「未審先判」，所以有「偵查不公開」原則，否則即使日後不起訴，但檢調人員卻藉由輿論已將嫌疑人媒體公審了，將是對其名譽與隱私的無比傷害。

刑罰權是國家司法權的核心任務之一，在刑事訴訟中，是由檢方扮演訴追的一方，被告為另一方；至犯罪被害人除少數情形提「自訴」外，在公訴的制度下，只是告訴人，得請求擔任「公訴人」的檢方發動偵查而已。

一般常聽到的「告訴乃論」也都是「公訴罪」(「自訴」是自己擔任檢察官的角色，「自」已向法院起「訴」被告，依法律規定，為避免濫訴，強制其委聘律師為其代理人)，其實「告訴乃論」是指只有經由「告訴(乃)可(論)究」犯罪而已。意思是有些「輕罪」如輕傷害、誹謗、公然侮辱、親屬間竊盜等，非經被害人為「告訴」，檢方不得追究，故稱為告訴乃論，算是例外允許「自治(被害人自己決定要不要追究)」，也因此即使提出告訴，在一審判決前也都可以撤回告訴。

檢察官的偵查，結果除「起訴」外，也可能是「不起訴(犯罪嫌疑不足或有其它法定事由)」，此外還有「緩起訴」，就是類似「緩刑」的概念，先暫不起訴並定一定期間以觀後效，一定期間經過後就不再予以起訴，反之在期間內若有一定事由發生就可撤銷其緩起訴而予以起訴。

偵查後提起公訴的情形，就進入「審判」程序，在偵查階段以檢察官為主體，是廣義的刑事司法，但嚴格言之，具有行政權之性質。這是因為檢察官編制在「檢察署」，而檢察署隸屬法務部，只不過我國早年審檢不分，所以至今仍有「司法官」、「司法人員」一詞，其實法官是審判體系，而法





院隸屬於司法院，審判更是司法權的核心，至於檢察官則是代表國家行政權(法務行政、負責犯罪偵查、公訴)扮演原告角色在法院論告，二者不宜再加混淆，現行「法官法」中有關檢察官部分之規定大量使用「準用」有關「法官」的規定，正表示二者本質並不相同。

法院法官在刑事審判中要調查證據，適用法律，而由於將人民視為罪犯非同小可，所以檢方需充分舉證，且在法院提出證據，證據中證人原則上(有例外)應在法院受詰問，以確保其證詞真實性。在法院判決前被告受到「無罪推定」，絕對不能說一經起訴「八成就是他了！」否則又何必設法院。同時為避免誤判，刑事訴訟制度中有「辯護人」，就是律師，來為被告辯護，律師無法把黑的說成白的，但可避免法院把白的錯判成黑的，以維護被告的權益。

八、司法制度

無論任何一種訴訟制度，都不能避免錯判，所以要設有審級制度，允許以「上訴」請求救濟。我國原則上採三級三審，但有些案件不能上訴三審(一般是輕罪，民事則是金額少於一定金額者)等等的例外。

司法權除了民事及刑事訴訟外，還有「行政訴訟」，由於對於行政處分不服，尚需先提起「訴願」，因此行政訴訟只有二級，等於把訴願相當於地方法院，而在北中南各設一所「(台北、台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另外再設一所「最高行政法院」。因此在一般都將訴願與行政訴訟合稱為「行政救濟」。

除了法院外，我國還在司法院下設有大法官會議，負責憲法解釋，如果作成「違憲」的解釋，除個案得再行提起救濟外，也往往促成立法院修法或影響各級法院法官對判決先例或行政令函解釋的援用。

九、除了「知識」，更要有「技能」

美國所謂法的「知識」與「技能」，除「知識」以外，更重要的是「技能」，也就是「用」出來，例如向民意代表反映意見、集會結社凝聚集體意見，尋求法律專業(主要是律師)協助或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及政府機關、法院等相關單位所提供的協助，無論是「意見」的形成或「紛爭的解





決」都是民主社會中重要的公民素養，惟有向下扎根從學生時代就給予我們的下一代有適當正確的法治教育，我們才能將下一代培育成優質的公民。





參、故事中的法律觀點

一、天使的吻痕

本片重點在「包容」、「尊重」與「相互欣賞」，本質上更像是「品格教育」的短片。但片中同學們「長成這樣，還敢出來嚇人」等用語，其實可能涉及刑法上「公然侮辱」罪，民事上當然也可能被認為構成侵害名譽權或人格權的侵權行為。這兩部分其實小優(或其父母)都可以主張權利，不過站在教育的立場，應該不會建議對同學這種不是非常巨大的惡意而且也未予以教導改正就動不動用法律相向，但應該要提醒學生問題的嚴重性。但話說回來，如果小優這邊執意要追究精神上痛苦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其實也是可以的，所以教師們還是應該提醒同學們注意避免以不當言詞傷害到別人。

簡而言之，教師應該要讓同學們瞭解，人與人相處時對他人的長相、外表的予以排斥、不尊重，甚至進而用言語或行為加以侮辱時，此種惡意有可能會被「法律」所檢視，檢視的結果，如果逾越了法律所不允許的界限，就會被認定構成「犯罪」或應負起「民事(賠償等)」責任。

另外，我國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小優據此是可以向內政部「申訴」，若內政部通知同學們改善，同學們仍不改善，依同法 81 條尚可處行為同學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這是除了「刑事責任(公然侮辱罪)」、「民事責任(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外的「行政責任(違反經通知仍不改善的罰鍰)」，不可不注意。

二、再見·阿嚕巴！

本片中「阿嚕巴」明顯是屬於對身體健康有威脅的傷害行為，客觀上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傷害嚴重時，如果影響生殖功能，甚至可能構成「重傷害罪」，那就真的很嚴重了。因為這個罪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78 條)，而且重傷害罪是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案件，也就不再適用以教育為主之少年事件程序，而需移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同學們千萬不可大意。

其次，若教師知悉學生間發生如阿嚕巴等疑似性侵害（按：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之定義，「性侵害」包含「性交」及「猥褻」行為）之事件時，即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之範疇，此時教師除請學校依法律或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外，當事人如認為該行為違反其意願時，學校應鼓勵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並應將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事件處理過程中，除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事件雙方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另應告知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

另外，就片中有所謂「抵債」的「約定」，法律上的「抵債」應該是「債務」的「抵銷」(民法第 334 條以下)，但前提是負有債務，且債務種類相同，才可相抵。換言之，相互欠錢才有相抵，「阿嚕巴」性質上不是金錢債務，與「欠錢」在法律上無從相抵。

也許有同學認為這是大家講好的，姑不論戴胖與同學有無「男子漢的約定」，抑或是受到脅迫（受脅迫可以撤銷先前的同意，民法第 92 條），但「自由不得拋棄」(民法第 17 條第 1 項)，而且以傷害身體為目的的約定一定會被認為「違背公序良俗」，法律上也會被認定是無效(民法第 72 條)。

關於同學間的借錢，如果係偶一為之，且金額不大，或許可認為係「日常生活所必須」，不需父母親同意，但當然要「欠錢還錢」。但如果金額較大，又經常為之，因學生大多為未成年人，須得父母親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79 條)，但即使父母親不承認，此時原本雙方間的「借貸」原因，因不承認變成自始不存在，雙方仍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也就是仍然要還錢，所以沒有收入的學生，為什麼要借錢？值得進一步去瞭解，給予協助。

三、蓓蓓與大叔的緋聞

人言可畏，不僅在成人世界中如此，在人格尚未完成成熟的未成年人間更可能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或創傷，甚至造成憾事。霸凌的樣態並不以





身體侵害為限，蓓蓓同學的行為就是屬於言語霸凌。本片中學校教師以真相面告同學達到闢謠及澄清的目的，是很正確的處理方式，只有勇敢面對謠言才不會三人成虎、曾參殺人。

本片中同學的傳述，所謂「在一起」，依社會上一般觀念係指男女交往，此並非事實，此一傳述行為，在外觀上有可能與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刑法第 310 條)相當，而且事後確定並非事實，又與公益無關，所以如果傳述的學生已逾 14 歲，可能會構成誹謗罪。

當然，誹謗在整部刑法中算是輕罪，在刑事實務上，姑不論少年事件多以保護管束處理，即使是成人觸犯誹謗罪，檢察官、法院的法官(如果未能和解而起訴的話)都會一再勸諭雙方和解；不過和解通常也有條件，例如公開道歉(通常是登報)，也可能外加一筆民事上的損害賠償金，這樣就不必另外進行民事侵害名譽的求償了。

又如果執意要提出誹謗的告訴，因為此罪為告訴乃論，有「六個月」的告訴期間，換言之，從知悉他人誹謗自己開始，六個月內要提出告訴。

至於一般常見到的「保留追訴權利」，根本就是「多此一舉」，因為告訴權或民事求償權原本就在，無待「保留」；反之若逾追訴期間(告訴權是六個月，民事侵權求償是二年)，也無法「保留」，所以實在不必作這種「保留」！

四、偶像的醜聞

本片中阿信要丁丁為其寫作業，如果阿信的行為使丁丁喪失自主決定的可能，可能會被認為構成「脅迫」，而受脅迫所為之決定(答應...)在民事上可以事後撤銷，在刑法上可能構成「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的妨害自由罪(刑法第 304 條)；但本片中阿信是利用丁丁崇拜自己的心理弱點，不一定會被認為構成法律上所謂的「脅迫」，應予注意。

另一方面找人代打寫作業，其本質是「欺騙」教師，其實更是欺騙自己，實在不可取。如果再嚴重一點，「考試舞弊」就是更大的欺騙，無論是「代寫功課」、「考試舞弊」都會受到校規處分。而且凡事「勿以惡小而為之」，如果養成不誠實的習慣，將來參加國家所主辦的考試也舞弊的話，甚至構成犯罪(刑法第 137 條)。此外，大學教師升等如有論文抄襲等本質為





「欺騙」的情節也會被認為「違反學術倫理」，而受到嚴厲的處分。因此，絕對不要有這類不好的作法。

事實上，現在的學生常常在網路上抓取資料(文字或圖片)來作為自己報告的內容，如果沒有註明出處，在本質上屬於剽竊，同樣是欺騙，嚴重地更可能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犯罪行為，教師們也應該要提醒同學們注意。

五、體育課拘禁事件

片中小妍將雨晴關在體育室內，就其行為外觀，相當於「『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而剝奪(旁)人的行動自由」的妨害自由罪，非常不可取。

刑法對「自由」的保護，在身體的自由方面，除了積極的行為自由，可以本片為代表，也包括消極的行動自由，可以阿信與丁丁一片為代表(不為XX的自由)；自由發展的人格成長是憲法保障自由權的一部分，而「刑法」則是把妨礙他人自由視為一種高度的反社會行為，因此認為是「犯罪」。

刑法對犯罪的處理原則上要針對「故意」，在「過失」的情形，表示並沒有「主觀上的惡意」，原則上並不處罰，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刑法第12條第2項)。刑法上過失行為之處罰主要是對生命、身體、健康的重大傷害，如過失致死罪(不叫過失「殺人」罪)、過失傷害罪等。妨害自由罪不處罰過失行為，因此因為不小心(疏忽或忘記)把人關在屋內不會構成犯罪，但在民事上侵權行為(侵害行動自由的權利)，包括「故意」，也包括「過失」，因為民事侵權行為法目的在對「損害、侵害」要求「回復原狀」，因此對過失行為也要追究，應予注意。

六、琦琦的書包

片中小智與小光的惡作劇行為在校園中並非罕見，但短短的故事中，出現了許多法律議題。

首先小智與小光搶了琦琦的包包，在行為外觀上，可能被認為構成「搶奪罪」(刑法第325條)，這裡先說明刑法對財產犯罪的態度，同樣是取走他人財產，刑法就有無施予外力而有不同對待，換言之 ①偷(竊盜罪)是利用被害人不知(或不在場)、②搶(搶奪罪)是趁人不備，一下子就拿走，被





害人不及反應、③盜(強盜罪)是施加強暴脅迫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以三種類型區分妨害自由意志的程度，罪名不同，刑度也不同。

有些人只因為「好玩」，跑去搶別人的東西，結果因為被害人發現反抗，竟然就予以毆打或以其它方法施以強暴脅迫，「一下子」就變成強盜罪(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處五年以上徒刑)，而且罰得很重，千萬不可不慎！

其次小智與小光把琦琦包包內東西倒入水池，如果是紙張類物品恐怕會受潮而毀損，則外觀上可能構成刑法的「毀損罪」(刑法第 352 條)，至於青蛙如果找不回來，是否構成毀損罪，法界有不同的看法(跑掉了，算不算毀損？)，但無論如何都是侵害琦琦的財產上權利。

至於搶奪部分，即使事後書包已還給琦琦並不影響犯罪的完成，其實也是非常嚴重的。

本片中大家可以發現，也許有人認為只是隨便一點小事，但如果都以刑法相向，後果將非常嚴重，也許班上同學一天會少好幾個！

因此，在強調「教育」的校園裡，大家或許就可以漸漸瞭解法律為什麼要針對犯罪行為設「責任能力」的制度，又為什麼要訂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苦心了吧！

當然，如此一來也可能讓孩子們「有恃無恐」(你們不會把我怎麼樣)，因此在本文前面，我們才會提到要提醒孩子們瞭解到自己的不適當行為並非只有刑事責任，同時也還有民事責任的存在！

七、小饅頭的眼淚

本片中，花花的惡作劇有可能被認為構成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以他法而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感受敵意或冒犯..」)，如此情節，一般人可以處 1 萬以上，10 萬以下罰鍰(同法第 20 條)，學校如果不處理也要受罰(第 7 條、第 2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6 條第 1 項)。

雖然花花自認自己只是惡作劇，但其實是非常不適當的，學校教師一定要妥適的教導大家尊重他人。

又如果小饅頭自認受辱，除向學校申訴外，事實上也可以向花花主張民事上的非財產上(精神上)損害賠償。





八、網路黑白講

在本片中，最重要的是要學生們建立「網路不是虛擬」的觀念。在網路上發表言論與在真實世界中是要負完全相同的責任。而且因為網路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反而更容追查。

所以「公然侮辱他人」、「指摘或傳述非事實或與公益無關的事實，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在真實世界中構成「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在網路中也一樣。

尤其，網路中，只要按下「與朋友分享」，剛收到別人的「侮辱」或「誹謗」文件或圖片又被送出了，這個「轉寄」的行為，又是一個侮辱或誹謗的行為。因此，重度利用網路的年輕世代們，不僅不要自己利用網路去侮辱或誹謗別人，更不要隨寄「轉寄」，否則真的很容易惹禍上身。

此外，即使因年紀原因不構成誹謗或公然侮辱，民事賠償責任也未必免得掉。

九、錢！拿來

刑法上對自由的保護，主要表現在對「恐嚇」行為的制裁，如果是單純的恐嚇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刑法第 305 條），只有針對「恐嚇」行為，當然，如果進一步有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行為，視情節另外會構成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毀損罪等。

而如果恐嚇的目的在於進一步獲取財產上的利益，那就不是單純的恐嚇罪，刑法規定為「恐嚇取財罪(或)恐嚇得利罪」(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利益者..)（刑法第 346 條）。

這裡所謂「取財」與「得利」，兩者不同在於「取財」是有形物，一般像用恐嚇而得到錢或東西，至「得利」，像吃「霸王餐」而不付錢，這裡的「不付錢」(免除債務)就是一種「得利」，但所得利之利益，需為財產上利益。

另一方面，恐嚇是要以「將來(不然...你就會...)」的惡害通知，才算恐嚇，如果當下就用強暴脅迫方法，使被害人不能抗拒，那就變成是「強





盜」了，比恐嚇更為嚴重。

即使有恐嚇行為，但相對之一方並不害怕，如果客觀上未達到「致生危害於安全」，也有可能不構成恐嚇罪，像朋友間純粹的開玩笑就屬之。

又如果已施加恐嚇，但被害人未將財物交付，可能就因為外人進入而一闕而散，此時可能是「未遂」，仍要受罰。

本片中，有恐嚇取財的外觀，不論有無構成犯罪，在民事上都要返還給被害人，被害人就「被恐嚇」部分，並應可另外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

本片點出校園霸凌的發生，除了一般常認為來自家庭環境因素之外，也往往看到加害人以為只是好玩而已，本片中教師教導加害人「惜福」、「同理心」並且以服務活動消耗學生多餘的精力而能落幕，這種法治教育配合品格教育的作法，值得借鏡。

十、嫉妒與勇氣

本片中鵲姐持剪刀剪小夏的頭髮，違反小夏的意思，外觀上恐怕已構成強制罪(已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刑法第 304 條)，至於是否構成傷害罪，因為頭髮會再長出來，法律界看法不一。又如果剪得很短，甚至在近乎光頭，但留一點頭髮，顯示如「王八」等貶抑性文字或圖像，甚至也有可能構成「公然侮辱罪」。所以千萬不要一時衝動，作出傻事。

另外，鵲姐一度舉刀企圖攻擊大家，萬一刺中任何人，都可能另外構成傷害罪，又如果是旁人要搶下刀子，不小心受傷，至少也可能會構成過失傷害罪。

在本片中，無論如何，是否構成刑法上犯罪，鵲姐的行為對小夏的「身體」與「自由」，甚至抽象的整個「人格權」都已構成侵害，小夏是可以向鵲姐請求民事上的非財產上(精神上)損害賠償的。

由本片中可以發現，校園霸凌的形成常常是因為旁觀者的冷漠或選邊站而發生，然而防制校園霸凌人人有責，教師應該鼓勵旁觀者要有勇氣敢挺身揭發或尋求師長介入加以解決，以免事態擴大，畢竟校園霸凌發生後，今天是旁人受害，明天也許就是自己受害！因此反制霸凌其實也是一種防犯未然的作法。不過這裡所強調的勇氣，並不是匹夫之勇，而是法治教育中很重要的「正義」之心所生，也就是不能允許不公不義的事情發生，如





果人人都有這種「正義」之心，相信我們就能夠有公益社會，所以教師平日就應該鼓勵班上同學，能夠見義勇為，挺身而出！





壹、天使的吻痕(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看見新同學小優臉上的胎記時，班上同學紛紛說出「好噁心」、「有沒有洗臉」和「還敢出來見人」等等侮辱的話語。此時，小優對於母親安慰她的話-「天使的吻痕」產生質疑，透過班導師適時的協助小優自我介紹，並用真誠的口語稱讚小優的臉上疤痕很美，猶如化作美麗的蝴蝶，讓其他同學產生共鳴，並且以自己身上疤痕，告訴全班這是「天使的吻痕」，藉此讓大家學習欣賞每個人不同之處。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核心概念包含「欣賞、包容個別差異」、「尊重自己與他人權利」、「察覺並避免偏見與歧視」及「關懷弱勢者與生命」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欣賞、包容個別差異：

每個人都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個體，都有跟別人不同的地方，我們不應該去嘲笑別人的外表或個性，而要試著去欣賞他好的地方。在團體之中雖有共同的規範或集體的認同，在團體中的每個組成份子，仍然是每個不盡相同的自由人，唯有尊重且包容個別差異，並學習欣賞獨特的展現，如此才能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

(二)尊重自己與他人權利：

不論性別、外貌、種族、職業...等的差異，每個人所擁有的受他人的重視、生存、人格實現等權利都是平等的。我們除了需自我具備權利受侵害的覺知之外，還要尊重及保衛他人的相關權利。

(三)察覺並避免偏見與歧視：

常見的習慣行為通常隱含著自我的價值與認知，偏見與歧視的產生可能是自己的經驗，或是來自於媒體的刻板印象傳播，甚或同儕的錯誤行為等，良善的公民應具備察覺自己是否有偏見或歧視的能力，更進一步能落實此種價值信念，當覺知偏見或歧視時，自我省思如此是否正當，團體中如有偏見或歧視行為時，更應挺身而出，發出正義之言，扭轉此種錯誤觀念與行為。

(四)關懷弱勢者與生命：

通常有著與一般正常人不一樣的外貌或身體缺陷時，常會承受不同的眼光與不自主的壓力，成為眾人焦點和在與別人不同的壓力下，身體與心理通常會有許多不適應的症狀產生，此時如果能以同理心的角度主動且真誠的表達關懷，必定能幫助弱勢者感受到生命的溫暖與陽光，並能使其對生命、對他人產生更多的信心。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 1.學習欣賞與別人不同的地方。
- 2.學習如何正向面對小優臉上的疤痕。
- 3.瞭解小優面對言語侮辱時的情緒與口白。
- 4.瞭解教師如何化解小優面對言語侮辱的作為。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 1.同學看見小優的臉上疤痕時，說了哪些傷人的話語？
- 2.同學的這些話語，讓小優回想起什麼畫面？
- 3.教師怎麼稱呼小優臉上的疤痕呢？
- 4.看見與聽見這些傷人話語時，你的心中有什麼感受呢？
- 5.小優的心聲與表情，讓你有什麼想法嗎？
- 6.影片中的教師為什麼要秀出自己手臂上的疤痕呢？你認同她的作法嗎？
- 7.你曾經有過被嘲笑或是被侮辱的經驗嗎？你願意分享你的心情故事嗎？
- 8.你自己也有和別人不一樣的地方嗎？你如何看待「它」？說說看你的想法。
- 9.現在當你發現班上有「天使吻痕」的同學時，你會用什麼心情與態度來和他相處？
- 10.看完這部影片後，當你看見同學嘲笑別人時，你會有什麼想法或舉動？
- 11.看完這部影片後，你覺得你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看完影片讓學生和他最好的朋友討論故事情節。
- (二)分組討論與發表。
- (三)教師僅僅只有引導與建議，注意千萬別太早給價值判斷，讓學生充分發言。
- (四)配合班上獎勵制度，教師可以對時常關懷弱勢的同學或是能仗義執言的同學，給最高榮譽的獎勵。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簡世明(2009)。老師的10個對不起：有關愛與生命的希望週記。
臺北市：圓神出版社。
- (二)李文英、山人形(2005)。我不是討厭鬼。臺北市：飛寶出版社。
- (三)亞瑟·喬拉米卡利(2009)。你的感覺，我懂！：同理心的力量，創造自我了解與親密關係(陳豐偉、張家銘譯)。臺北市：麥田出版社。
- (四)蘇意茹(2001)。尊重。臺北市：商周出版社。
- (五)劉慧恩(2008)。尊重。臺北市：春光出版社。





貳、再見·阿嚕巴！(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戴胖同學因為向錢同學借錢無力歸還，錢同學決定以「阿嚕巴」方式抵債。正當執行此約定時，巧遇其班導師，經班導師詢問詳細事件來龍去脈後，提醒錢同學欠債履行契約會造成戴胖的身體與精神傷害；導師另提醒「阿嚕巴」不僅是暴力行為，也是性騷擾行為，不但觸犯了刑法上的傷害罪，也違反了「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導師先代為歸還戴胖所借貸金額，且嚴格禁止會造成他人的身體與精神傷害行為之後，解決了此一校園霸凌事件。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主要觀點包含「生命身體與人格發展」、「正向的問題解決思考」、「面對霸凌如何求助」及「培養正確法律知識與態度」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引導說明)，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生命身體與人格發展：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其價值是無法用金錢來衡量的，因此人人皆應尊重他人身體，而不能隨意侵犯。每個人對他自己的身體都擁有自主的權利，我們應該尊重且不應該去傷害他人的健康與身體。傷害他人的身體健康，有時更會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常常令加害者後悔莫及。每個人的長相、性向、性格，甚至是生命與身體等，都會影響其人格自我實現，唯有尊重個人人格發展的自由和權利，自我才能充分展現和實現、甚而能有幸福與快樂。除了積極保障和尊重每個人對其生命與身體健康所擁有的自主權、自由發展權外，消極面來說，更不應該去侵犯他人的生命與身體，如此才能認為是個人尊嚴的保障，尊重個體的人格權和自我實現。

(二)正向思考合理問題解決：

1. 面對如何解決衝突與處理衝突時，首要在於判斷問題-了解衝突本質，繼之應該找出造成問題的原因，並找方法處理問題，最後則是思考及評估處理問題或衝突的成效與價值。解決問題應該以正向和非暴力方式來解決問題，不應以造成身體傷害方式、非正當化及不當的比例來解決衝突；面對問題也應盡量須保持客觀，也必須認知衝突狀況背後情緒性的本質。如果要真正解決衝突，維持適當的妥協是不可少的，衝突雙方可以同意進入協議程序，或同意遵守一些規則來處理衝突原因和影響，亦即適度的各讓一步，可能可以更積極理性、和平地解決雙方的問題與衝突情境。
2. 至於解決金錢借貸償還問題，以契約約定「阿嚕巴」履行，此牽涉法律行為(契約違背公序良俗應屬無效)；以及違反權利行使(債權)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規定，且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方法，故此種解決方式並非為正確、合理解決問題的思考方向。





(三)面對霸凌如何求助：

遭受校園霸凌，受霸凌者及旁觀者除可以勇敢說出來外，還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也可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及婦幼保護專線 113 尋求協助；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或是向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述說。揭發校園霸凌之惡行，即時扶助受欺凌學生，讓校園恢復健康歡樂氣氛，應是大家需共同來關心與努力的課題。

(四)培養正確法律知識與態度：

1. 培養學生具有自尊及尊重他人的生命與身體權概念，還給學生安全學習環境，是預防校園霸凌之產生的最重要課題。霸凌者有時對相關行為觸犯法律的知識相當缺乏，關於校園霸凌的法律責任，在刑事責任方面，加害人可能分別觸犯刑法的傷害罪(第 277 條)等，對被霸凌者的生命、身體造成傷害與威脅，甚而會影響到其人格發展的健全。在民事責任方面，因加害人可能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及人格權等，加害人及家長須負擔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87 條、第 195 條)。而「阿嚕巴」此種霸凌行為，也屬在校園內的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的行為，會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係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明文禁止的。
2. 人權法治往往是一體的兩面，要營造人權的正向和友善的環境，確實需要法治教育觀念的落實，法治教育的落實，除了宣導法律的相關規範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能傳達法律規範的價值與意義，透過理性地溝通與傳遞，由討論中讓學生共同建構出尊法崇法與守法的態度與價值觀，如此才能深化法律的規範並期能讓每位學生身體力行，以減少霸凌行為。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1. 學習性騷擾的定義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相關規定。
2. 學習面對霸凌衝突，知道如何尋求支援與協助。
3. 學會正向和非暴力方式來解決問題與衝突，並適當的回應。
4. 學會對生命的尊重，珍惜自己與他人的生命、身體與學習權利。
5. 學會尊重法律的價值與規範意義並力行實踐。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1. 你知道什麼是「阿嚕巴」嗎？你可以舉出其他算是對同學「性騷擾」例子嗎？
2. 同學之間有金錢上的往來恰不恰當呢？和小組的同學討論看看。
3. 錢同學借錢給戴胖，之後戴胖卻還不出來，你能不能給錢同學一些好的建議，幫他把錢要回來呢？
4. 會發生「阿嚕吧事件」，錢同學和戴胖兩人都有責任，請針對他們兩人的不對之處發表你的看法。如果你因為一件事和同學起了爭執，你要如何面





對才是正確的？

- 5.你有跟同學借過錢的經驗嗎？當時為什麼要借錢呢？借了多少钱？過了多久才把錢還給同學呢？
- 6.同學有向你借了錢卻沒按時還嗎？你怎麼處理呢？
- 7.如果你遇到不如意的事情，或有些事情讓你情緒衝動，你會用什麼方式平靜下來？
- 8.如果你看到同學以暴力方式來解決問題或衝突時，你會怎麼幫助他，或是給他什麼建議？
- 9.如果你的同學或是你自己遭受肢體霸凌，你會採取什麼行動？
- 10.要防止校園的霸凌發生，你可以幫助學校做些什麼事？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讓學生發表各種不同肢體霸凌與性騷擾的範例、意義。
- (二)請學生先繪製不同的情緒臉譜，其中有無助、生氣、恐懼等不同情緒表現，可再請學生分組討論並分享如果遇到霸凌時所代表的意義與影響，感受受霸凌者情緒變化的影響。
- (三)以角色扮演方式，模擬或改編影片中的故事情節，分組討論找出解決問題衝突之間可以如何有效處理的方式(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提醒學生不應學習錯誤的霸凌示範)。
- (四)適時安排各類情緒管理活動，例如透過深呼吸、後果設想、衝動克制及正向發洩精力...等，讓學生在活動後分享自己的情緒管理方式。
- (五)讓學生以分組討論方式，每一組討論一種在校園中推動反霸凌的有效作法和活動，發表後可互相觀摩學習，思考推動的策略和有效程度，彙整後可建議學校推動相關活動；另外每一小組也可討論如何製作調解糾紛、解決問題的輔導與妥協方法，在面對問題與衝突時可以有理性思考方向。小組也可以討論如何藉由民主自治的班會程序，製訂大家能遵守的規範，並具體落實以減少暴力衝突與的正向解決問題的態度。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1993)。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臺北市：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 (二)Caren Adams&Jennifer Fay(1994)。保護孩子免於性騷擾(丁佩姬譯)。臺北市：書泉出版社。
- (三)涂秀蕊(2001)。性侵害、性騷擾法律救援 Q&A。臺北市：永然出版社。
- (四)鍾宛蓉(2010)。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暨應對指南。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五)凱西·萊文森(2009)。不亂發飆的孩子：孩子情緒管理的第一本書(陳娟娟





- 譯)。臺北市：信誼基金出版社。
- (六)穆斯塔法·賈南(2011)。只能被欺負嗎？：零霸凌，這樣做就對了！(林碧清譯)。臺北市：推守文化出版社。
- (七)芭芭拉·科婁羅索(2011)。陪孩子面對霸凌：父母師長的行動指南(魯宓、廖婉如譯)。臺北市：心靈工坊出版社。





參、蓓蓓與大叔的緋聞(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已經是中年的王大叔其實是王蓓蓓的父親並且在她就讀的學校工作。王大叔個性熱情開朗並且喜歡與人親近，與王同學在校園中因其過度熱情導致傳言滿校園，王同學十分困擾且悶在心中沒有適當表達出來。正當校園謠言充斥，巧因其班導師請王大叔當同學們面前說明彼此為父女關係，化解彼此心結且澄清校園內相關謠言。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主要觀點包含「流言傳播與人格權」、「言論表達與尊重他人」、「自由限制與人性尊嚴」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引導說明)，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流言傳播與人格權：

「謠言止於智者」，未經查證的流言傳播，不論有意或無意加以傳播，通常會對當事人產生傷害，侵害其人格權(名譽)。甚至許多事情的真相未必如表面上所見，擅自妄加評論往往會對當事人造成莫大傷害，因此我們都應該以謹慎的態度來面對，才能擁有看見真相的智慧。

(二)言論表達與尊重他人：

言論表達是每個人受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但言論自由並非無所限制，如係惡意誹謗侵害別人名譽或人格時，通常也必須以相關法律規範來做言論自由的限制和檢驗。另外，在團體中每個人都有與別人相異之處，或許因為好奇、羨慕等因素，這些特異的行為會成為茶餘飯後八卦談論的話題，在這些言論表達中，除了讓未經查證的謠言止於智者之外，我們必須更積極地學會欣賞包容接納別人的不同，與別人建立一個和諧的關係，如此尊重別人則別人也會尊重你。

(三)自由限制與人性尊嚴：

所謂個人尊嚴係指每一個人應受到尊重，並能有尊嚴地生存在這世界上。亦即應享有對於自己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與自決的權利。在生活中，我們應當瞭解自己的自由權限制，並積極維護他人的人性基本尊嚴，人性尊嚴更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基礎條件，故除法定特殊狀況外，不能因任何事由主張自己的自由，而妨害他人的人格自我實現。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 1.學習校園各種霸凌類型的意義。
- 2.學習在生活中遭遇不公平及健康受到傷害等事件時，如何尋求救助的管道。





- 3.學習接納社群中的每個人的個別差異，並適當的回應。
- 4.學習對生命的尊重，珍惜自己與他人的生命、身體與學習權利。
- 5.瞭解人身自由權並學習尊重他人，同等重視自身與他人的權益。
- 6.學習察覺自身過去習以為常的偏差觀念並避免個人偏見與歧視態度。
- 7.學習多欣賞別人的優點。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 1.為什麼同學之間會傳出蓓蓓和王大叔的緋聞呢？
- 2.緋聞開始傳出之後，為什麼蓓蓓不直接告訴同學們王大叔是她爸爸？
- 3.你有過被人誤會或曲解的經驗嗎？你當時如何面對？後來真相大白了嗎？
- 4.你曾經誤會過別人嗎？當時你對他有什麼舉動？誤會澄清之後，你們之間的感情有變化嗎？
- 5.班級裡有沒有愛講閒言閒語的同學呢？你對他的行為有什麼看法呢？
- 6.在你的班級裡有沒有同學曾經被閒言閒語傷害過，你當時的反應是伸出援手、冷眼旁觀或落井下石呢？為什麼？
- 7.你是否曾試著接納一些與你不同想法或作法的人，和同學分享你的經驗。
- 8.如果你遭受到言語的刺激或霸凌時，你會怎麼做？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讓學生發表各種不同類型霸凌的範例、意義。
- (二)透過學生所繪製的情緒臉譜，有快樂、無助、有生氣、恐懼...等，分組討論並分享如果遇到霸凌時所代表的意義與影響。
- (三)延伸學習：以角色扮演的的方式，模擬或改編影片中的情節，分組討論找出解決問題的方式（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提醒學生不應學習錯誤的霸凌示範）。
- (四)利用學習單，讓學生記錄下自己的特點、同學眼中的自己，互相欣賞。
- (五)讓學生透過繪製圖表（繁衍圖），體會不實謠言擴散時的驚人速度。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史蒂芬·柯洛(2011)。我不喜歡你這樣對我！(孔繁璐譯)。臺北市：大穎文化出版社。
- (二)李文茹(2011)。也是霸凌。新北市：螢火蟲出版社。
- (三)香黛兒·范·迪·霍伊維爾(2011)。你不可以欺負我！(胡洲賢譯)。臺北市：大穎文化出版社。
- (四)林進材、林香河(2011)。反霸凌完全手冊：案例與策略。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五)蘇珊·艾考芙·格林(2011)。別找我麻煩：37個幫助孩子勇敢面對霸凌的好對策(李岳霞、王素蓮譯)。臺北市：天下雜誌。





肆、偶像的醜聞(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阿信是學校運動團隊的隊長，也是學校的風雲人物，大家都視他為崇拜的偶像。阿信對於球員打假球的新聞相當的不恥，他覺得「誠實」是運動員最重要的信念。然而，在一次課堂裡，教師邀請了丁丁與阿信到黑板上寫下各自的作業內容，大家咋然發現丁丁與阿信連錯誤的地方都一模一樣，這才明白原來阿信的作業都是強迫丁丁寫的。教師巧妙的揭穿風雲人物阿信「不誠實」的醜聞，也讓阿信懊悔不已。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主要觀點包含「權威的正當性與限制」、「正確的人際關係互動」、「道德義務與自我期許」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引導說明)，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權威的正當性與限制：

職位賦予一個人權力或是權威，可以去指揮他人做事。權力與權威是在建立於正當的授與，例如法律給予警察權力、教師給予班上風紀股長管理秩序的權力。如果權力與權威建立在不正當的授予範圍，此權即會構成濫權與恐嚇。在影片中的主角是學校中風雲人物，大家崇拜的偶像，這個「偶像」的職位並未授予指使他人為其寫作業的權力，因此即是一種恐嚇與威脅，這是不應該的行為。

(二)正確的人際關係互動：

正確的人際關係交往，不應該有為了討好彼此及維繫友情，而做出違反規範的行為，人與人交往應該是彼此關心與真誠相待，非是彼此利益交換，工具性的利用，如僅只是懼怕朋友關係不再，則並非是正常的人際互動與關係。

(三)道德義務與自我期許：

就算是自己欣賞的對象，也不能為了討好他，而違背道德良心；身為風雲人物，更需時時檢視自身行為，好成為他人的榜樣。身為知名人物負有公眾的道德期望，更有義務隨時檢視自己行為，使自己的行為符合道德要求，更進而成為大眾的學習典範。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 1.瞭解學校或班級中的風雲人物不代表可以有指使他人的權力或權威。
- 2.瞭解學校或班級中的榜樣應時時檢討自己，並擔負更多的責任來協助他人。
- 3.學習面對自己欣賞偶像所提出的要求，不能一昧的答應，應符合道德良心。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1. 你有沒有看過別人運用不當的權力或權威指使他人做事？請你舉出一個例子和大家分享。
2. 你們班上有沒有風雲人物，他有什麼值得大家欣賞的優點呢？
3. 你曾經脅迫同學幫你做事嗎？同學有沒有答應呢？為什麼不自己做呢？
4. 同學曾經脅迫你幫他做事嗎？你有沒有答應呢？為什麼？
5. 什麼樣的人可以成為偶像？請舉出偶像應有的特質。
6. 如果你是大家的偶像你可以有什麼權力或權威？
7. 當一個偶像必須注意的事情是什麼？
8. 當你欣賞、崇拜的對象指使你去做不願意做的事情時，你該如何拒絕？
9. 當你欣賞、崇拜的對象指使你去做不願意做的事情而你又無法拒絕時，該怎麼辦？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建議尋找學生平時喜歡有良好範例的--偶像來作為引導。
- (二)運用社會中不同的職位實例讓學生瞭解權力與權威的定義與使用範圍，例如可請班級中不同職業的家長到校作職業分享。
- (三)可藉由與班級幹部的結合，讓學生實際體會到當所授予的權力與權威越高時，相對必須承擔更多的責任。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美國公民教育中心(2011)。認識權威(余佳玲譯)。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二)雷·克里斯強森(2000)。不是我的錯(周逸芬譯)。新竹市：和英出版社。
- (三)林良(2006)。早安豆漿店。臺北市：國語日報。





伍、體育課拘禁事件(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兩位擔任班級值日生的同學，在體育課上完之後要協助收球歸還之時，教師發現突然少了一位值日生！在教師的調查之下，其他同學提起以前也曾經發生這類事情，因同學之間彼此惡作劇般的作弄，讓同學受到傷害。教師查明之後，藉機引導並提醒這位抱著好玩心態而把同學關在體育室的學生，讓她了解到同學之間應當相互尊重與關懷，而不經意的小玩笑也可能釀成災禍，傷害他人的心靈。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主要觀點包含「分享不人道的受傷經驗」、「生存權與個人尊嚴」及「自由權與自我保護」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引導說明)，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分享不人道的受傷經驗：

生活中諸多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事情之所以會發生，係因存在不夠公正與客觀的偏見所造成的。這類生活中不合理的事情需要進一步地進行價值引導，對個人心中存在的先入為主的觀念作調整，不僅可能因為作為者本身的觀念有所偏誤，也可能被受害者不清楚自己已受到不當對待，未能在第一時間反映這類不當對待並尋求救助的管道，致使這類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事件繼續發生。另外，無論有心或無意，只要是導致對人或物造成損害或侵犯到別人的權利，都是違反規則。最後，應當知道在遇到此類事情時的求助管道，並學會保護自我的正確方法。

(二)生存權與個人尊嚴：

所謂個人尊嚴係指每一個人應受到尊重，並能有尊嚴地生存在這世界上。亦即應享有對於自己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與自決的權利。在一般的情況下，任何人不應當對人的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權進行剝奪或傷害。當自身的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權受到損害時，應尋求管道反映，並指導在同一個團體中的所有成員：我們不容許他人侵害我們自己的自主權，也不成為侵害他人身心自主權的人，唯有在一個對彼此個人尊嚴與自主權有尊重的環境下，才能營造良好的人際互動環境，建立和諧、友善的友善校園。

(三)自由權與自我保護：

小玩笑也可能釀下大災禍，甚至對受害者造成身心靈的傷害；學習尊重他人自由意志，才是真正的好麻吉！所謂的人身自由權係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而自我保護係指任何人均有權利主張自己的人身不受任何違法及不當的外力所拘束，任何人皆不得非法或任意侵害他人的人身自由權。在生活





中，我們應當瞭解自身的人身自由權，並積極維護他人的人身自由權，除法定特殊狀況外，不因任何事由而妨害他人的人身自主權。當我們逐漸學會愛護自我與尊重他人的各項知能後，我們能在面對各項生活中的判斷時，做出最為適當的正確作為。人身自由權的重要性絕非維護個人自身權益而已，人權所及的層面是要保障所有人身為人的基本權益。因此，我們須學習並瞭解各項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 1.學習在生活中遭遇不合理、違反規則等事件時，如何面對並尋求救助的管道。
- 2.學習察覺自身過去習以為常的偏差觀念並避免妨害他人權益。
- 3.瞭解個人的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權。
- 4.瞭解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並學會尊重他人與他人的權益。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 1.小妍和雨晴明明是好朋友，為什麼卻要這樣捉弄她呢？
- 2.你被好朋友捉弄過嗎？當時的心情如何？事後感情有恢復嗎？
- 3.你捉弄過自己好朋友嗎？當時的心情如何？事後感情有恢復嗎？
- 4.你曾經有過被關在密閉空間的經驗嗎？被關起來時，你有什麼感覺？
- 5.如果你被限制行動時，你會如何反應？你可以尋求哪些人提供協助？
- 6.你知道有人曾經因為同學開的小玩笑卻受傷（身體或心理）的例子嗎？和同學分享。
- 7.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身自主權，你知道自己的身體、精神與行為等方面的自主權有哪些嗎？
- 8.你有沒有遇過別人的人身自由權受到傷害卻不知道如何面對的狀況？如果你剛好就在現場，你會怎麼做？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讓學生發表曾受他人限制行動的經驗。
- (二)透過學生們所分享的經驗，引導學生們了解人身自主權的重要。
- (三)以同類新聞事件分析或是角色扮演方式重新演繹影片中的情節，讓學生們分組討論找其他可能的面對處理方式（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提醒學生不應學習錯誤的霸凌示範）。
- (四)讓學生們討論有哪些因特殊因素而限制個人人身自主權的特殊狀況（如法律、軍事），讓學生分享與發表這類限制是否有其必要性。
- (五)讓學生以分組討論方式，平時相處時如何做到保護自我與尊重他人，讓同學們的相處和諧融洽。而在遇到自身人身自主權受到侵害的狀況時，又該如何





保障自身的權益。再者，讓同學們討論若看到他人的人身自主權受到侵害時，要如何提供協助。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安妮·法蘭克(2006)。安妮的日記。臺南市：企鵝圖書。
- (二)雷·克里斯強森(2000)。不是我的錯(周逸芬譯)。新竹市：和英出版社。
- (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7)。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二版)。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四)美國公民教育中心(2011)。認識責任(吳愛頡譯)。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陸、琦琦的書包(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身為生物小老師的琦琦，盡責的幫教師要把第一堂課的教材背到實驗室，卻遇到經常對她惡作劇的雙胞胎兄弟小智和小光同學。早就看琦琦不順眼的他們，惡作劇的搶走她手上的書包和教具，並且把包包裡的物品通通倒進水池裡。幸好教師及時阻止三人在走廊上的追逐，替琦琦解圍，並要求二名男同學到水裡找回所有的物品和實驗課要用的青蛙，作為表達歉意的方法。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主要觀點包含「人權是不可被剝奪的」、「尊重包容與和平」、「避免偏見與消除歧視」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引導說明)，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人權是不可被剝奪的：

基於嫉妒資優生的心態，進而動手搶奪、破壞他人物品，發生侵害他人財產的問題，這是普遍存在於各級學校的霸凌行為。人權是每個人都擁有的權利，不論任何人種、性別、職業、年齡等皆擁有的基本權利，故個人的財產保管、使用、收益，以及基本的人身自由、財產運用自由等皆是不可被剝奪的人權，更甚者此種人權的保障，是人格及自我實現的積極表現。

(二)尊重包容與和平：

基於尊重他人的自由與個別差異，我們應該學習並理解，嫉妒別人會讓自己不快樂，捉弄別人也不會讓自己更好，懂得欣賞別人的優點並互相學習，才能不斷進步。期望學生從故事中並深入生活中體察並指認違反人權的事件，培養欣賞他人、尊重個人尊嚴的能力，以期營造美好的友善校園。

(三)避免偏見與消除歧視：

許多的偏見與歧視有可能是我們自己不自知的，通常這種情形是需要彼此的討論和對話才能自我覺察，因為每個人的興趣與天賦能力不同，所以群體中呈現了許多的個別差異，當我們愈深入了解之後，應該更能從每個人的優點去觀察他的各種表現，並學習他人的長處而改正自己的缺點，相對地，別人也能從自己的長處去學習，並改進他自己的缺點。學習不用有色眼鏡看待每個人，學習從多元觀點去與人相處，在團體中的相處會更和諧、更友善。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 1.瞭解沒有人有權因任何理由剝奪他人的權利。
- 2.學習體察個人價值取向、感情偏好、偏見的產生與避免。
- 3.學習免於傷害及衝突解決的態度與方式。





4.學會尋求救助管道解決被傷害的經驗。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 1.小智和小光搶琦琦書包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 2.如果同學沒有經過你的允許就擅自亂翻你的書包，你會介意嗎？
為什麼？
- 3.你曾經被人捉弄過嗎？當時的你有什麼感覺？你是怎樣解決這件事？
- 4.你曾經因為嫉妒別人擁有某種特權或物品而做出捉弄別人的行為嗎？
- 5.對於成績比自己好（或不好）的人，你都是如何和他相處的呢？
- 6.不管是有意或無心的弄壞了別人的物品，應該怎樣道歉或賠償呢？如果被捉弄的是你，你會接受道歉並原諒別人嗎？
- 7.你有沒有羨慕過別人的經驗？為什麼羨慕他呢？說說你的理由。
- 8.你有沒有被別人羨慕過的經驗？為什麼羨慕你呢？說說你的心情。
- 9.面對表現比自己好的同學，我們應該要有什麼心態呢？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延伸學習：以角色扮演的形式，模擬或改編影片中的情節，使學生能輕鬆的體會到劇中人物心情（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提醒學生不應學習錯誤的霸凌示範）。
- (二)教師在選擇角色時，最好能以相反的個性來挑選，才能使較粗暴的學生了解到被人尊重的重要性。
- (三)劇中人物的行為往往會投射到班上的某些學生，教師要避免指責的口氣，耐心的用感性的方式問，使學生願意敞開心來剖析自己的行為，進而捨棄霸凌他人的習慣，建立起和平、尊重和包容的相處模式。
- (四)利用學習單，讓學生記錄下自己的特點、同學眼中的自己，互相欣賞。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雷·克里斯強森(2000)。不是我的錯(周逸芬譯)。新竹市：和英出版社。
-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7)。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二版)。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三)美國公民教育中心(2011)。認識隱私(郭莞玲譯)。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四)美國公民教育中心(2011)。認識責任(吳愛頡譯)。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五)林良(2006)。會走路的人。臺北市：國語日報。





柒、小饅頭的眼淚(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小饅頭同學因為長相斯文秀氣、個性較中性和喜歡研究星座，所以與班上女同學處得很好。也因此常被班上另一位也是較中性的女同學花花捉弄，甚至還曾被當眾脫褲子。後來，導師在一次需要在外住宿的校外教學房間分配時，巧妙地利用時機對花花及全班同學機會教育了一番。最後，花花瞭解了教師的用心，知道自己之前的行為太不尊重小饅頭了，而小饅頭也在眾人面前獲得導師的正面支持。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主要觀點包含「男女平權、性別平等」、「破除刻板印象」及「悅納自己、尊重別人」、「惡作劇背後的法律問題」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引導說明)，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男女平權、性別平等：

隨著社會上人權觀念的進步，現在不但在工作上已逐漸朝性別平等的方向進步，對於男女性別刻板的行為和印象也逐漸消除，建議可藉由「性別平等法」背後的立法故事--《擁抱玫瑰少年》(葉永誌)的故事，來引伸談談性別平等的議題，冀望學生學習到「多尊重別人」的生活態度，也學習到「多看別人優點、少看別人缺點」的正向觀念。女生不一定就要溫柔美麗，男生不見得就要勇敢高壯，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特質，應該學習尊重與包容，不應該以此欺負別人。

(二)破除刻板印象：

隨著社會上人權觀念的進步，已沒有哪一種行業，應該專屬於某單一性別才能從事的觀念，也少有哪一種顏色、玩具、髮型是專屬於某一性別所使用的想法。我們應該藉由教育的力量繼續多多宣導，使男女平權、性別平等的觀念更普遍化並深植人心。

(三)悅納自己，尊重別人：

每個青少年需要在成長的過程中，學得人我生命共同體的意識，使他們不但逐步擁有專業知識、生活必備的常識，更能悅納自己、關心家庭、熱愛他人，尊重生命與大自然。因為在了解家人和同學、師長都是愛他及關心他的環境下，才會懂得更加珍愛生命、尊重他人，也能在面對問題時正面思考、有積極正向的理念並解決問題。

(四)惡作劇背後的法律問題：

在影片中花花隨意並違背小饅頭本人意願的脫小饅頭褲子，已構成相關違法行為(妨害自由、公然侮辱等罪)，不但無助於小饅頭的人際關係，其實也





影響了花花自己的人際關係。這樣的行為不但直接使兩人的校園學習生活處於一種緊張關係，而且可能會間接影響周邊的同學和學習氣氛，這並不是校園裡應該出現的正常現象。雖然法律規定，顧及未滿 14 歲的人心智尚未成熟，不會科處刑罰，仍須送少年法院或法庭，施以保護處分；但若不能讓孩子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經由教育方法，學習正確的待人處事的觀念和原則，等孩子成年之後，不但要自己負擔責任，也會帶來後續的社會問題。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 1.學習正確的人權觀念，尊重人與人之間的差異。
- 2.學習多欣賞別人的優點。
- 3.學會接納他人，讓自己與他人都能快樂和正向思考。
- 4.瞭解惡作劇背後可能的法律責任。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 1.如果你遇到類似花花對小饅頭做的事，你的感受如何？
- 2.如果你是小饅頭，你會如何和花花溝通？
- 3.如果你是花花，你會對小饅頭做類似的事嗎？為什麼？
- 4.看完這個故事，你有什麼想法？用一句話或一種顏色來形容，或者畫下來和大家分享。
- 5.如果你們班上也有所謂的「娘娘腔」或「男人婆」，你能用尊重與包容的態度來和他（她）相處嗎？
- 6.你平時和同學相處的情況如何？你朋友多不多？你自己有沒有碰過類似的事件經驗？將想到的寫下來或畫出來。
- 7.你覺得劇中教師的方法好不好？為什麼？
- 8.如果你是劇中的教師，你有沒有更有創意、更有教育意涵的好方法？
- 9.你聽過《擁抱玫瑰少年》（葉永誌）的故事嗎？上網查查資料（或聽教師介紹完故事）後，你對這個真實故事有什麼感覺？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讓學生發表花花的行為對小饅頭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
- (二)透過學生所繪製的情緒臉譜，有快樂、有生氣、有擔心...等情緒，分組討論並分享如果遇到霸凌時所代表的意義與感受。
- (三)以角色扮演方式，模擬或改編影片中的故事情節，徵求 1~2 組的學生參與演出，並讓學生在演出後共同分享感受（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提醒學生不應學習錯誤的霸凌示範）。
- (四)讓學生以分組討論方式，各討論出一句小組認為最符合本部影片的宣導口號（slogan），並且每組派一位代表上台分享設計該宣導口號（slogan）的意涵和





原因，最後，再票選出最佳的一句口號（slogan）當作優勝代表句。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06)。擁抱玫瑰少年。臺北市：女書文化出版社。
- (二)珊寧·海爾(2006)。誰來當王妃(趙映雪譯)。臺北市：台灣東方出版社。
- (三)瑪榭兒·拉馬緒，尚·方斯華·包薛曼(2006)。人小，但是機伶：兒童人身安全指南(邱瑞鑾譯)。臺北市：飛寶出版社。
- (四)提利(2002)。薩琪到底有沒有小雞雞(謝蕙心譯)。臺北市：米奇巴克出版社。
- (五)湯米·狄咆勒(2001)。奧力佛是個娘娘腔(余治瑩譯)。臺北市：三之三出版社。





捌、網路黑白講(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因為阿鵲在網路上惡意批評同學小夏，小夏因自尊心受損而拒絕上學，經由教師循循善誘，教導使用網路應有的態度-言論負責，因不實的言論會造成極大影響，並要求阿鵲對所做的事情進行補救—刪除發表言論並向小夏道歉。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主要觀點包含「尋求救助管道」、「欣賞包容尊重」、「個人責任」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引導說明)，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尋求救助管道：

當生活中遇到挫折時，不是一味逃避或者是以隱忍來解決，適時的尋求救助也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尋求救助的管道有許多種，在學校可以與師長、可信任同學溝通，在家庭可以與父母長輩兄姐請教，在生活遭遭可以請警察、社福單位尋求救助....等等。知道尋求救助管道是試著努力改變問題的方法，除了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也能朝向美好生活的目標邁進。

(二)欣賞包容尊重：

每一個人生活在團體的關係中，每一天會接觸許多的人，也許是朋友、同學、玩伴.....，他們背後可能有不同的社經背景、文化、語言...，我們必須學會欣賞包容接納別人的不同，與別人建立一個協調的關係與往絡，尊重別人進而別人也尊重你。如果人人以非客觀、偏見甚者歧視的認知來處事對人，那就有如一堆垃圾車橫行在馬路上，既惡臭又大塞車。所以應學習開放的心胸，包容人與人之間的不同，創造雙贏的境界。

(三)個人責任：

責任是一切道德價值的基礎，而個人責任是指一個人為自己所做的選擇或行為，做該做的事並承擔後果。如果能從小就養成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相信對整個團體或社會國家是有很大的助益。因此個人責任是一種素養，是一種認知，更是一種不可或缺的習慣，具備個人責任的人能讓自己的價值更不凡，也能避免一些無謂的糾紛，因此培養個人責任是不可缺漏的課題。網路是無遠弗屆的，任何發言都可能造成極大的影響，故應謹言慎行，並對自己的言論負責，惡意散播謠言更是不可取的行為。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 1.學習遇到挫折時，知道如何尋求救助。
- 2.學習欣賞包容他人的不同，而養成尊重的風度。
- 3.學習對自己的-言-行負責，並做適當的回應。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 1.阿鵲為什麼要在網路上惡意批評小夏呢？
- 2.小夏因為自尊心受損而選擇不到學校上課，如果是你，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嗎？
- 3.班上有沒有同學有類似小夏的經驗，當時他的反應是什麼？
- 4.你有被人誤會或曲解的經驗嗎？你的感覺如何？你如何面對？
- 5.如果你感到很委屈、很冤枉，你會怎麼辦？
- 6.你曾經在網路上發表過言論嗎？你會注意用詞的禮節嗎？
- 7.你知道一些因為在網路上不當發言而吃官司的例子嗎？請和同學分享。
- 8.如果你做錯了某些事，你會試著去道歉並進行補救嗎？
- 9.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論為什麼會觸犯法律呢？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安排一個溫馨的情境，建議學生將自己想像為小夏，將心比心感受她所面臨的處境。
- (二)讓學生透過繪製圖表（繁衍圖），體會不實謠言擴散時的驚人速度。
- (三)藉由學生分組討論，找出網路毀謗的後果。
- (四)教導學生使用網路應有的道德與責任。
- (五)教師蒐集資料，說明網路誹謗罪涉及的刑罰。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余益興(2011)。我不是外星人。臺北市：桔子工作室。
- (二)約希·弗列德里(2011)。朋友四個半 8 網路追追追(陳良梅譯)。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 (三)洛琳(2011)。網路我最大。臺北市：心田文化出版社。





玖、錢！拿來(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閻老帶著兩名小弟在校園向嚇得手足無措的陳小毛索取保護費。然而，班導師的出現，及時化解了陳小毛的危機。為了改正閻老「不當取財」的行為，班導師「設計」他到孤兒院「賺錢」。在辛苦照料一群頑皮的小孩後，發現竟然是「做白工」而感到憤憤不平時，卻看到這群小孩手上高舉寫著「謝謝哥哥，最喜歡你了」的圖畫紙，讓閻老感動不已，這種感動是錢買不到的。這次的「義工」經驗，讓閻老體會到自己「人在福中不知福」以及「恐嚇取財是不當的行為」，最後還決定要常到孤兒院陪伴院童。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主要觀點包含「錢財來源的正當性」、「珍惜身邊的幸福」及「施比受更有福」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引導說明)，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錢財來源的正當性：

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經濟掛帥」與「功利主義」已成大多數人思考的主流，物質享受的欲望讓很多人開始產生「沒錢萬萬不能」的想法。但可怕的是媒體充斥著許多不當的金錢觀：夢想一夕致富的彩券廣告、炫耀自己昂貴衣物的藝人、霸佔他人家產的戲劇情節……這些都會讓青少年的價值觀混淆。而在錯誤價值觀的引導下，青少年便容易產生錯誤行為，如：竊取他人財物、向同學恐嚇勒索、為金錢而援交等。因此，師長更要以許多正面的例子來向青少年宣導，用正當方式賺取的財物才能心安理得的花用。恐嚇取財是犯罪行為，使別人處在恐懼的陰影下，自己也無法心安；同時，我們也要學習為他人付出與分享，心靈上才會獲得真正的滿足。

(二)珍惜身邊的幸福：

在少子化的影響下，造就了許多「直升機父母」，鎮日盤旋在孩子的上空監控、待命，隨時準備降落幫孩子解決各種大小事，深怕孩子處理不好或受到挫折。但這得來太容易的「好命」，卻讓孩子不覺得這是「幸福」，教室裡有時會聽到一些孩子抱怨父母囉唆、抱怨沒有新型手機、抱怨零用錢太少、抱怨假日沒有出遊、……而這些抱怨，其實來自孩子們對「幸福」的感知能力不夠，「人在福中不知福」是現今多數孩子的通病。因此，如何引導孩子發現身邊擁有的許多「小幸福」，並對這些施予者存有感恩之心，進而珍惜眼前的一切，乃是重要課題。

(三)施比受更有福：

臺灣社會雖然功利取向愈來愈嚴重，但仍有不少助人事蹟會躍上新聞版面，如：日本福島地震，台灣民間各界踴躍捐輸賑災；慈濟功德會無國界的愛心





援助；嘉邑行善團造橋鋪路的義舉……這些集合眾人之力的團體讓善行得以發揮在更多弱勢族群上，令人感佩。但最令人動容的卻是一些小人物的愛心，更容易在人們心中發酵，改變人們對助人的看法，就如陳樹菊阿嬤的人生哲理：「錢，要給有需要的人才有用」、「拿錢去幫助人，其實自己收穫很大。那種快樂的感覺，很平靜，是從內心裡發出的快樂」、「大家都可以做，捨得與不捨得而已；只要有心，一定能做到」。真人實事便是讓孩子學習「施比受更有福」的最佳教材。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 1.學習規畫零用錢的使用，體認父母賺錢不容易。
- 2.學習面對霸凌，知道如何尋求支援與協助。
- 3.學習以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懂得愛惜財物。
- 4.學會珍惜身邊的幸福，願意和週遭的親朋維持友善的關係。
- 5.學會對他人付出與分享，明白施比受更有福的道理。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 1.你有被人勒索過財物嗎？能說說看當時的感覺嗎？
- 2.你有看過同學被人勒索財物嗎？能說說看當時的感覺嗎？
- 3.遇到「被勒索」或看到同學「被勒索」，你認為需不需要向師長反應呢？
和同學們一起討論並分享看法。
- 4.想想看，為什麼有些同學會出現勒索的行為？我們有沒有辦法改善他們的行為？
- 5.你有沒有零用錢呢？一星期大約多少錢？你如何規畫使用呢？
- 6.你有沒有羨慕過別人的經驗？為什麼羨慕他呢？說說你的理由。
- 7.你有沒有被別人羨慕過的經驗？為什麼羨慕你呢？說說你的心情。
- 8.想想看，自己真的處處不如人嗎？或自己真的處處比人強嗎？
- 9.你有沒有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的經驗？過程中你付出了什麼？賺到之後的心情又是如何呢？
- 10.你曾經花過「不義之財」嗎？它是怎麼來的？花的時候有何感覺？
- 11.你曾經幫助過「弱勢」的人嗎？當時他發生了什麼狀況？你如何對他伸出援手？
- 12.被你幫助的人如果沒有向你道謝或回報，會不會影響你下次助人的意願呢？為什麼？
- 13.你知道身邊或社會上有這種「默默幫助別人，卻不指望人家回報」的善心人士嗎？你對他們有什麼看法呢？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指導學生繪製一週零用錢使用概況，分組討論並分享結餘與透支所代表的意義與影響，感受金錢管理的重要。
- (二)以角色扮演方式，模擬或改編影片中的故事情節，分組討論遇到勒索時，當下及之後應該如何處理（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提醒學生不應學習錯誤的霸凌示範）。
- (三)安排「優點大轟炸」的遊戲，讓學生在欣賞別人的優點之餘，也能發現自己的長處。
- (四)請學生填寫「不抱怨學習單」，只能寫出家人對自己好的一些事件，讓學生藉此反思自己的幸福（教師也可藉機觀察是否有學生無法填寫，私下再對其進行了解）。
- (五)影片討論結束後，不妨安排一段時期（一個月左右），全班一起進行「小天使與小主人」的活動，人人學習默默照顧別人，體會施比受更有福的感受。
- (六)教師可以提供相關的法律資料或案例，讓學生知道「恐嚇」、「勒索」必須負擔的後果。
- (七)教師可以請學生事先蒐集「默默行善」的相關人物資料，以利課堂分享。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蘿拉·賈菲、羅爾·聖-馬克(2007)。為什麼我不能全部都買：跟孩子一起認識金錢(林淑真譯)。臺北市：天下雜誌。
- (二)瑪瑞琳·伯恩斯(2005)。魔數小子：嗨！可愛的天竺鼠(金錢的秘密)(吳梅瑛譯)。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 (三)莎拉·史都華(2007)。金錢樹(劉清彥譯)。臺北市：道聲出版社。





拾、嫉妒與勇氣(國小版)

一、故事摘要

鵲姊誤以為同學小夏向教師打小報告，而用剪刀亂剪小夏的頭髮進行肢體與言語霸凌。一開始，同學們面對霸凌事件視若無睹並且落荒而逃。而後，由曾經也被霸凌過的小優同學先站出來聲援小夏，向霸凌說不。陸陸續續，其他曾經被霸凌過的同學們也一一發出正義之聲。最後，在班導師及同學的感化下，鵲姊也低頭認錯。此故事在小優主動向鵲姊伸出關愛之手下完滿落幕。

二、主要觀點

本影片的主要觀點包含「形成霸凌之因素」、「霸凌者心態之探討」及「如何營造友善校園」等重要概念，並以國小學習階段分述(引導說明)，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形成霸凌之因素：

霸凌者常有的特質為：個性內向、課業表現優異或落後、有特教需求的學生。此外，也常與家庭社會因素相關，例如：家庭社經背景處於金字塔頂端或階層低落的弱勢團體學生。因此，教師應在課程中導入生命教育與人權教育議題，透過教育讓孩子學習彼此尊重及同儕間之良性互動。學校應能建立處理霸凌之完善機制以減低及杜絕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

(二)霸凌者心態之探討：

霸凌者於社會化的過程中產生反社會之偏差行為，多是想讓他人受害與讓自己免於恐懼。他們內心常存有嫉妒、懼怕、擔心的思維，因為害怕他人傷害自己、超越自己，而用言語、武力或暴力去反抗他人以保護自己。其實，霸凌行為是經由學習而來的，也與施暴者也曾歷過被霸凌的過程，例如：霸凌的同學本身是家暴受害者，或從原生家庭中習得暴力行為。因此，在校園中教師或行政能在第一時間提供霸凌者有效率的協助並增強心理輔導，必能營造更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

(三)如何營造友善校園：

營造友善校園的重要前提為正確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的宣導以及法治觀念的貫輸；而消除校園霸凌文化，則為目前所應面對的重大課題。首先，我們要讓孩子們學會自我肯定與自我尊重；從肯定與尊重中，了解同儕的個別差異與認識多元智慧，並於寬恕與接納及欣賞中，開啟一個充滿愛的學習環境。每個人都有對抗霸凌的勇氣與責任，只要我們願意運用集體正義的力量，勇敢伸出援手、或向師長求助，就能讓校園生活更友善。

三、討論題綱

(一)教師在學生觀賞完影片後，可以引導學生思考並說明以下：





1. 學會被霸凌時要勇敢尋求支援與協助。
2. 學會霸凌事件發生時，要運用正義的力量，聲援被霸凌者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3. 學會適當給霸凌者關愛，導正錯誤價值觀。
4. 學會寬恕他人，主動給人改過自新的機會。

(二)教師可以提問並與學生進行以下問題討論：

1. 霸凌發生一開始大家都跑走了，之後是誰是第一個為小夏同學發聲？為什麼他願意站出來？
2. 小優說，勇氣可以感染給別人。你同意嗎？
3. 戴胖說，霸凌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好人的沉默，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你能舉出例子來說明嗎？
4. 教師說，每個人心中都有勇氣的火種。人的心中真的有火種嗎？為什麼教師會這樣說呢？
5. 小優為小夏挺身而出之後，為什麼還要主動對鵲姊伸出友誼之手？
6. 鵲姊想以霸凌同學來獲取關愛的方法是行不通的，你能不能給她一些具體可行的意見呢？
7. 你們班上也有發生過類似的霸凌事件嗎？你有沒有為被霸凌的同學站出來？為什麼？
8. 你曾經霸凌過別人嗎？說說看發生了什麼事？想一下當時的心情與感受；並說說現在的感受。
9. 我們要怎麼向霸凌說不？
10. 如果你被校長邀請參加座談會，你會給校長什麼建議以解決或降低校園霸凌的發生？

四、教學建議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活動建議：

- (一) 延伸學習：以角色扮演的的方式，模擬或改編影片中的情節，分組討論找出遭遇霸凌的處理方式以及解決霸凌之道（教師應特別注意錯誤示範的效應，提醒學生不應學習錯誤的霸凌示範）。
- (二) 以小組方式進行反霸凌海報製作以及校園宣導。
- (三) 自製班級反霸凌公約同意書，並請全班簽署。
- (四) 請學生利用網路搜尋資源，進行相關議題之搜尋，例如：霸凌相關新聞、縣市反霸凌電話以及反霸凌信箱，並與全班做分享。

五、延伸閱讀

以下提供在教學運用中可以搭配進行的教學補充延伸閱讀讀本或相關叢書：

- (一) 史蒂芬·柯洛(2011)。我不喜歡你這樣對我！(孔繁璐譯)。臺北市：大穎文化出版社。
- (二) 香黛兒·范·迪·霍伊維爾(2011)。你不可以欺負我！(劉清彥譯)。臺北市：





大穎文化出版社。

(三)Manisa Palakawong(2010)。愛嫉妒的迅猛龍(人類文化編輯部譯)。新北市：人類文化出版社。



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指引

發行人：吳清基

總召集人：施俞旭

國小組召集人：高元杰

國中組召集人：江坤樹

高中職組召集人：林怡慧

教育諮詢委員：洪仁進

法律諮詢委員：黃旭田

編輯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國小： 尤麗秋、朱聖雯、李邦忠、李瑩映、林作逸
林作賢、柯志賢、陳昭宏、陳雪玲、童新峯
黃文明、黃靜怡、楊淑娟、賓志偉、鄭偉辰
蕭慧吟、鍾文偉

國中： 陳月華、陳美婷、鄭順璉、謝扶成

高中職： 王孜甯、王美玲、李炎儒、洪家慧、張正彥
郭怡芬、陳淑貞、楊靜芳、劉秀鳳、簡憶玲

執行編輯：林仕崇、胡智為

審查委員：吳秀菊、李柏佳、徐美鈴、韓桂英(依姓名筆劃排列)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執行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